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g202303007-1

采购人：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3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9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0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11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4

八、验收及付款 15

九、质疑与投诉 1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0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303007-1

（二）项目名称：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35万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35万元

（六）采购需求：根据2022年7月14日宿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宿办发[2022]32号）要求，结合经开区工作实际，编制《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市级相关管理部门资料审核。

（七）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项目的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无废城市”完成验收为止，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期限顺延。如任务期限与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具体期限要求有显著差异，以后者为准。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 9:00 至 2023 年 04 月 03 日 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 年 04 月 10 日 14:30:0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供应商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62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梅项军 189510913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府前小区 37-1

联系方式：0527-842297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晓晓、童海玲（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8360132788、1825207827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支付代理费。
10	其他	1、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2、不管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报价所需一切费用。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3.2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3.3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3.2 技术响应偏离表。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完成服务管理内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

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

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0.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供应商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

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8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4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

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建设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无废城市创建相关台账资料须通过市主管部门审核认定。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现场递交

联系部门：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江苏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51091313、18252078277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中心、宿迁市府前小区 37-1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提起

投诉。

35.7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的接收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0.0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20.00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地级市及以上“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得 4 分；承担过县区级“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地级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地级市及以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评估服务的，得 2 分；承担过县区级及以上工业固体废物信息调查项目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供的资料应能够明确反映出投标人名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不清晰的不得分。

	相关证书	6.00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政府采购）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信用服务机构以“信用宿迁”公示的为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研发能力	3.00	供应商具备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平台的，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12.00	考查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并具备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得当、具体：方案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可行性，得 12-9（含）分；实施方案思路完整，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进行基本的理解和分析，但理解不透彻，对策专业性和可行性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9-4（含）分；实施方案不完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理解和分析简单、不深入，相应对策可行性承诺经过后期改进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4-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项目的理解情况评价	10.0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把握（具体包括对国家省相关政策、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理解是否充分和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等）进行打分：项目整体理解思路清晰、内容描述详细、贴合实际要求，优于采购需求，得 10-7（含）分；思路完整、整体把控得当、内容基本完善，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7-3（含）分；内容不完善、对项目理解不清晰，但承诺经过优化后可实现采购需求，得 3-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对区域固废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情况	10.00	根据供应商对研究区域固废现状及存在问题的认知程度方面进行打分：熟悉区域固废现状及存在问题，得 10-7（含）分；较熟悉区域固废现状及存在问题，得 7-3（含）分；不太熟悉区域固废现状及存在问题，得 3-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00	根据供应商提出项目实施组织形式和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人员及岗位职责进行打分：组织形式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得 6-4（含）分；组织形式较为清晰、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管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岗位职责较为明确的得 4-2（含）分；组织形式不清晰、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的得 3-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排	6.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合理安排规划进度，各项进度保证措施齐全，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进行打分：进度安排详细、各环节衔接紧凑、能够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4（含）分；进度安排涵盖重要环节，工期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2（含）分；进度安排略微笼统，但是经过后期改进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其他	项目负责人	7.00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国家级优秀环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9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
	项目组成员	8.00	1、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和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9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22 年 4 月，宿迁市列入“十四五”时期国家级“无废城市”创建名单，“无废城市”建设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指导，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最大限度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将固体废物填埋量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为贯彻落实国家“无废城市”建设有关文件精神和江苏省、宿迁市开展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实际要求，根据宿迁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与近期工作目标，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健全完善政策制度体系，集成创新科技治理体系，全力营造绿色市场体系，探索建立协同监管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宿迁市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宿办发[2022]32 号）要求，经开区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工作。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印发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付清余款。

（三）服务时间：

本次项目的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无废城市”完成验收为止，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期限顺延。如任务期限与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具体期限要求有显著差异，以后者为准。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要求，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二、项目内容

（一)主要工作内容

1、根据国家、省、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结合经开区实际情况，研究确立“无废城市”建设目标和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等方面的具体指标。探索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落地见效的实施路径，因地制宜，创新制度实践，提出保障建设目标的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的建设清单，并做好任务分解、进度安排和措施保障，明确各项任务的具体完成时间和动态调整机制。筛选支撑关键任务的重点项目，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资金投入等内容。形成经开区国家级“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2、在提交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后，围绕“无废城市”建设的重点工作，配合分析存在问题和突出短板并提出下一步改进。对在推进主要工作任务，配合落实制度、市场、技术、监管等创新改革过程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凝练，提供“无废城市”建设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二）服务人员和服务工作要求

1、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服务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双方相互认可的工作方案开展实施方案编制。

2、保密原则：在编制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三）2023 年 5 月 31 日前须提交的工作成果

1、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初稿）；

2、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初稿）。

三、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报，不得拆开投报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包括咨询费、人员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格不因服务期延长、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三）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并具有相关的工作经历。

（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各类事故，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供应商交付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六）供应商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采购单位的相关保密制度，做好资料及数据的保密和保护工作；项目负责人定期进行监督。

（七）本项目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全部内容，项目实施期间，采购方提出的合理需求，供应商需满足并配合好完成。

四、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技术实施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并具备针对性，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可行性。

（二）项目的理解情况评价：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把握，具体包括对国家省相关政策、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理解思路清晰、内容描述详细、贴合实际要求，优于采购需求。

（三）对区域固废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情况：供应商应熟悉区域固废现状及存在问题。

（四）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实施组织形式应清晰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五）项目进度安排：供应商对本项目合理安排规划进度，各项进度保证措施齐

全、各环节衔接紧凑、能够优于采购需求。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建设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无废城市创建相关台账资料须通过市主管部门审核认定。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单位（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_____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_____元整的标的（服务）。

第二条、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无废城市”完成验收为止，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期限顺延。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主要工作内容

（1）根据国家、省、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结合经开区实际情况，研究确立“无废城市”建设目标和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等方面的具体指标。探索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落地见效的实施路径，因地制宜，创新制度实践，提出保障建设目标的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的建设清单，并做好任务分解、进度安排和措施保障，明确各项任务的具体完成时间和动态调整机制。筛选支撑关键任务的重点项目，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资金投入等内容。形成经开区国家级“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

（2）在提交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后，围绕“无废城市”建设的重点工作，配合分析存在问题和突出短板并提出下一步改进。对在推进主要工作任务，配合落实制度、市场、技术、监管等创新改革过程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凝练，提供“无废城市”建设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服务人员和服务工作要求

（1）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服务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双方相互认可的工作方案开展实施方案编制。

（2）保密原则：在编制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3、2023 年 5 月 31 日前须提交的工作成果

（1）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初稿）；

（2）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初稿）。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印发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付清余款。

第五条、验收要求

建设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无废城市创建相关台账资料须通过市主管部门审核认定。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检查乙方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2、甲方视情况对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可作为拨付服务费的依据。

3、甲方要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约定拨付乙方的服务费。

4、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执行的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执行活动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图案标识和物品等。

6、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参加成果验收，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等。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保证良好的工作质量。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

3、如甲方对执行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按调整后的方案开展工作。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认真填报各类报表、统计数据等，不得擅自涂改、仿造、销毁。

5、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6、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在开展工作时，应加强员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予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违约条款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颔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二条、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竞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信用报告

五、报价一览表

六、明细报价表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项目组人员

十二、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三、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报告出具单位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303007-1

采购项目名称：经开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六、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佰___拾___圆___角___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2					
3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项目联系人				填写手机 号码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二、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三、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